

匯添富國際系列（「本基金」）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
匯添富港幣債券基金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
匯添富精選美元債券基金
（各稱「子基金」，統稱「該等子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投資涉及風險。謹請參閱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進一步詳情。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

本文件所用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應與在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的說明書（「說明書」）所用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相同。

親愛的投資者：

茲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說明書作出的若干修訂，以反映中國稅務政策的最近期更新及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的中國稅務撥備安排的變更。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的中國稅務撥備安排之背景資料

誠如說明書所披露，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目前運用分配予基金經理的 RQFII 額度或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在中國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工具及中國 A 股。經聽取及考慮獨立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基金經理就從在中國發行或分銷的債務工具（中國政府債券除外）所收取的利息收入作出 10% 的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撥備（「預扣所得稅撥備」）。

此外，經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基金經理作出一項撥備，金額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額：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計 (i) 就增值稅（「增值稅」）而言，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源自中國債務證券（中國政府債券除外）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的 6%；加(ii) 就按照增值稅徵收的潛在地方附加稅而言，第(i)項所載增值稅金額的 12%（統稱「增值稅撥備」）。

「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第 108 號 [2018] 通知）

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聯合發布「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第 108 號 [2018] 通知）（「第 108 號通知」）。根據第 108 號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對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所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的中國稅務撥備安排的變更

撥回稅務撥備及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根據第 108 號通知以及經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基金經理已決定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撥回日期」）撥回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作出的預扣所得稅撥備及增值稅撥備。這意味著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截至撥回日期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已作調整，以反映上述中國稅務撥備的撥回。為說明起見，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截至撥回日期的資產淨值已按下表所示的金額增加：

	撥回金額	對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正面影響	每單位資產淨值增加%
A 類	人民幣 75,234.82 元	人民幣 0.042 元	0.41%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目前並無已發行的 I 類單位，故並無影響。

先前的單位持有人

已於撥回日期前贖回其於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的單位之單位持有人將不會享有或擁有任何權利就所撥回的預扣所得稅撥備及增值稅撥備的金額之任何部份作出申索。

誠如說明書所披露，在稅務法律或政策變更後，基金經理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投資者或會失利，視乎有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的最終規則、撥備水平及投資者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而定。

未來利息收入的中國稅務撥備安排

根據第 108 號通知以及經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將不會就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從在中國發行或分銷的債務工具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及增值稅撥備，直至第 108 號通知不再適用。

受託人並無提出反對

本基金的受託人對撥回預扣所得稅撥備和增值稅撥備及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的中國稅務撥備安排之上述變更並無提出反對。

風險因素

根據第 108 號通知授予的稅務豁免僅屬暫時性質。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會變更。在該等情況下，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在中國可能需承擔其並未有作出撥備的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將從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資產中扣減，並將導致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將不利現有及其後的投資者，原因是該等投資者將承擔的稅務責任金額，與投資於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金額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較高。

務須注意，中國稅務規則可能會變更及稅項可能被追溯徵收。鑑於上述不確定性，投資者應注意，撥備水平或會不足以應付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所作投資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

倘有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徵收的實際稅項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項，致使出現稅項撥備缺額，投資者應注意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最終將須悉數承擔稅務責任而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以及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失利，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金額，與投資於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金額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較高。

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其單位的人士將不會享有或擁有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作出申索。因此，投資者或會失利，視乎有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的最終規則、撥備水平及投資者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而定。於上述稅務豁免在未來得以解決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於日後出現任何變動後，基金經理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對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的投資就其稅務狀況尋求自身的稅務意見。

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水平有任何增加。為實施上述變更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如有）將由相關子基金承擔。

說明書已予以更新，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99fund.com.hk)¹ 取得。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有關計劃更改的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7 樓 3710-3711 室或電話(852) 3983 5600。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¹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